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額外資料。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89港元有溢價約1.59%。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繼而可能提高股份流動性、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以及確保本公司將自賣方獲得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餘額。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

假設所有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3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93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70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職業球會分部之營運撥支；及(ii)約23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31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之職業球會分部之營運撥支	45.1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u>13.9</u>
總計	<u>59.0</u>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並無造成影響，且年報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